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2017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株洲航电分公司、湖南鸟儿巢水电站发电有限公司、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发展康年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株洲航电源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发展侨亚养老产业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100.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 1、公司层面测试：包括公司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内部监督、风险管理情况、重大信息报告等内容；
- 2、采购和付款：包括总部和分、子公司层面的采购计划、供应商管理、询价、比价程序、招标采购、采购付款等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
- 3、固定资产管理：包括总部和分、子公司层面的固定资产计划与预算、固定资产取得、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固定资产核算、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等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
- 4、资金营运管理：包括资金计划与平衡、收入管理、支付管理、资金与银行存款日常管理、票据管理等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
- 5、筹资管理：包括筹资需求与计划、筹资方案管理、筹资计划与实施、筹集资金使用等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
- 6、投资管理：包括投资预算与计划、投资政策与方案设计、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投资跟踪管理、投资项目处置等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
- 7、全面预算管理：包括预算编制方案设计、预算编制过程控制、预算执行过程监督、预算执行情况分析、预算调整、预算考核与奖惩兑现等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
- 8、业务外包：包括业务外包范围管理、业务承包方选择、外包业务跟踪管理、外包业绩年度考评等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

9、合同管理：包括合同基础管理体系、合同编制与审查、合同动态跟踪、合同纠纷处理、合同付款等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

10、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告编制政策与方案、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财务报告编制过程、财务报告编制涉及重大调整事项、单体报表编制与审查、合并报表过程、报表披露等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

11、存货管理：包括公司存货政策、存货出入库管理、仓库现场管理、以旧换新物资处置、办公物资管理等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

12、工程项目：包括工程项目立项、工程设计及其变更、施工及其施工方案变更、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工程款结算及审计、工程招标等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公司治理方面：重点关注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运行情况，关注是否满足合规性要求和运行质量，是否形成了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等；

2、投资可研、评估与决策方面：重点关注了报告期内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研究过程是否充分、投资项目决策过程是否依照章程规定程序及审批权限执行；

3、筹资实施方面：重点关注报告期筹资方案是否经集体决策、筹资协议的签订是否合法、合规及遵照相关程序；

4、采购计划方面：重点关注了采购计划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管理实际相匹配等；

5、新增固定资产管理：重点关注了新增固定资产的合理性、取得方式与价格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处理程序等；

6、工程管理方面：重点关注了工程设计及其变更管理是否合理、工程招投标程序是否公开透明、工程施工管理是否健全、工程竣工验收是否合格、是否执行工程结算审计程序；

7、财务报告编制：重点关注了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会计处理事

项、实际执行会计政策与估计是否与公司规定一致、报告过程是否实现了不相容职责相互分离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当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同时适用两个标准，则按顺序适用)：

重大缺陷：

- (1)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财务报告错、漏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5%；
- (2)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财务报告错、漏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0.5%。

重要缺陷：

- (1) 利润总额 $3\% \leq$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财务报告错、漏报金额 $<$ 利润总额5%；
- (2) 资产总额 $0.3\% \leq$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财务报告错、漏报金额 $<$ 资产总额0.5%。

一般缺陷：

- (1) 利润总额 $1\% \leq$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财务报告错、漏报金额 $<$ 利润总额3%；
- (2) 资产总额 $0.1\% \leq$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财务报告错、漏报金额 $<$ 资产总

额0.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1) 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
- (2) 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漏报形成违法情形的；
- (3) 可能形成治理层、管理层构成舞弊和侵占企业资产情形的；
- (4) 从历史经验和未来发展来看发生可能性超过80%，且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
- (5) 其他可能造成公司财务报告被认定为无效情形的。

重要缺陷：

- (1) 可能造成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但不至于影响报表使用者基本判断的；
- (2) 从历史经验和未来发展来看发生可能性超过50%，且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
- (3)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准确性的。

一般缺陷：

- (1) 可能造成财务会计核算与报告过程错误，但不会直接形成核算与报告错误的；
- (2) 从历史经验和未来发展来看发生可能性超过30%，且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
- (3)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可靠性和资产安全性的。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当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同时适用两个标准，则按顺序适用)：

重大缺陷：

- (1)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资产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0.5%；

(2)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实际业务偏离预算目标比例 $\geq 50\%$ 。

重要缺陷：

(1) 资产总额 $0.3\% \leq$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资产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 0.5% ；

(2) $30\% \leq$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实际业务偏离预算目标比例 $< 50\%$ 。

一般缺陷：

(1) 资产总额 $0.1\% \leq$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资产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 0.3% ；

(2) $10\% \leq$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实际业务偏离预算目标比例 $< 30\%$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1) 可能造成公司战略目标完全无法实现，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

(2) 可能造成公司经营效率异常低下，严重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的；

(3) 可能导致公司严重违法，并可能由此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

(4) 可能造成公司治理层、管理层严重舞弊或侵占公司资产的；

(5) 可能造成内部监督机制无效的。

重要缺陷：

(1) 可能造成公司年度工作计划无法完成，但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

(2) 可能造成公司经营管理效益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

(3) 可能导致公司行为违法、违规，并可能被外部监管机构要求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

(4) 可能造成内部监督机制效率低下，影响公司政策正常落实的。

一般缺陷：

(1) 可能影响公司短期目标难以完成，但不至于影响公司年度目标的；

(2) 可能影响业务管理效率，不利于公司持续改善提升的；

(3) 可能导致公司和员工行为轻微违法违规，但不会造成实际损失的；

(4) 其他监管要求和公司政策规定应当认定为内部控制缺陷情形的。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针对本次自我测试评价工作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经要求责任部门认真组织进行相关整改,截至目前已经基本整改完毕。

我们公司注意到,内部控制体系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工作,为公司未来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谭建华

2018年3月30日